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 7 |
| 第二节 正文..... | 9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10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1 |
| 四、公司的设立..... | 16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8 |
| 六、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20 |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31 |
| 八、公司的业务..... | 56 |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9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74 |
|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 80 |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3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3 |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5 |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变化..... | 87 |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89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1 |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 94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6 |
|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97 |
| 附件：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一览表..... | 10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太美生物/股份公司/ 公司 | 指 |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太美有限 | 指 |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曾用名江苏太平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鑫宜太美 | 指 | 江苏鑫宜太美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浙江天圣 | 指 | 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 环科园产发投资 | 指 | 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 宜兴环保 | 指 | 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 深圳浩康 | 指 | 深圳市浩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 裕隆控股 | 指 |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常州瑞裕 | 指 | 常州瑞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西安嘉沣 | 指 | 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常州沁沁 | 指 | 常州沁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上海佰图 | 指 | 上海佰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中禾投资 | 指 | 宜兴中禾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民生证券投资 | 指 |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陈小春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6.27% 的表决权且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 | | |
|-----------|---|--|
| 海南美诺康 | 指 | 海南美诺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金坛纸制品厂 | 指 | 金坛市法定纸制品厂，系公司原股东 |
| 中亚房地产 | 指 | 常州市中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
| 金球投资 | 指 | 宁波金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
| 金都通汇 | 指 | 北京金都通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
| 国信弘盛 | 指 |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
| 上海美诺克 | 指 | 上海美诺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全部股权于 2009 年 12 月被公司转让，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
| 第四军医大学 | 指 |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银信评估 | 指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53 号） |

| | | |
|---------------------|---|--|
| 《股改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29 号） |
| 《股改评估报告》 | 指 | 银信评估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003 号） |
| 《股改验资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31 号）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后适用的《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发起人协议书》 | 指 | 发起人股东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挂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 | |
|-------------|---|--|
| 《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指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00950-00009 号

致：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治理规则》以及《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说明。

三、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对与公司及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法律意见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四、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已完成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筹划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 名，实际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 名，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筹划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经核查，公司系由太美有限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32507798X 的《营业执照》。关于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营业执照》核载信息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28 号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注册资本 | 18,132.105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1732507798X |
| 法定代表人 | 陈小春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1 月 19 日 |
| 营业期限 | 自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 |

| | |
|------|--|
| | 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二）公司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文件、历年审计报告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太美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太美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太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为第三方设定权利的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系由太美有限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行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健全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美

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2)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抗体药物及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1,561,754.51 元、82,703,488.32 元及 37,937,801.04 元；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占营业总成本的 80.02%、84.38%及 74.70%，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及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不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15,896,234.7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2021 年、2022 年）研发投入共 164,265,242.83 元，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 24 个月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5.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民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由民生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23年3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太美有限净资产为179,916,616.01元。

（2）2023年3月20日，银信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太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5,420.39万元。

（3）2023年3月27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23年1月31日太美有限净资产179,916,616.01元为基础，按照1.01071:1的比例折合178,009,25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的1,907,366.01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23年3月28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5）2023年3月2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周大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23年3月28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核准太美生物设立。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的设立、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公司的组织结构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审计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太美有限净资产为 179,916,616.01 元。

（2）资产评估

经核查，银信评估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太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5,420.39 万元。

（3）验资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太美生物已按规定将太美有限的净资产 179,916,616.01 元按 1.01071: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7,800.9250 万股，太美有限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907,366.01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3 月 28 日，太美有限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8,132.105 万元，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32507798X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抗体药物及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其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司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

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公司已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

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在太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共有 22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认购股份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陈小春 | 4,099.1880 | 23.03 | 净资产折股 |
| 2 | 吴秀珍 | 2,443.2787 | 13.73 | 净资产折股 |
| 3 | 祁小琴 | 2,415.5700 | 13.57 | 净资产折股 |
| 4 | 浙江天圣 | 1,655.9000 | 9.30 | 净资产折股 |
| 5 | 环科园产发投资 | 1,117.7325 | 6.28 | 净资产折股 |
| 6 | 宜兴环保 | 931.9664 | 5.24 | 净资产折股 |
| 7 | 深圳浩康 | 930.0000 | 5.22 | 净资产折股 |
| 8 | 裕隆控股 | 670.4600 | 3.77 | 净资产折股 |
| 9 | 常州瑞裕 | 434.0000 | 2.44 | 净资产折股 |
| 10 | 陈庆红 | 400.0000 | 2.25 | 净资产折股 |
| 11 | 西安嘉沣 | 375.0000 | 2.11 | 净资产折股 |
| 12 | 常州沁沁 | 372.7866 | 2.09 | 净资产折股 |
| 13 | 林诚喻 | 370.6360 | 2.08 | 净资产折股 |
| 14 | 韩文通 | 300.0000 | 1.69 | 净资产折股 |
| 15 | 高剑 | 292.9110 | 1.65 | 净资产折股 |
| 16 | 上海佰图 | 262.5000 | 1.47 | 净资产折股 |
| 17 | 陈杰 | 186.3933 | 1.05 | 净资产折股 |
| 18 | 张伯丹 | 142.1720 | 0.80 | 净资产折股 |
| 19 | 中禾投资 | 124.1925 | 0.70 | 净资产折股 |
| 20 | 刘建伟 | 113.7380 | 0.64 | 净资产折股 |
| 21 | 吴丽英 | 100.0000 | 0.56 | 净资产折股 |
| 22 | 施丹燕 | 62.5000 | 0.35 | 净资产折股 |
| | 合计 | 17,800.9250 | 100.00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住址 | 身份号码 |
|-----|----|----|----------------|-------------------|
| 陈小春 | 男 | 中国 |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 320402196503***** |
| 吴秀珍 | 女 | 中国 |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 | 320423196305***** |
| 祁小琴 | 女 | 中国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 320404196111***** |
| 陈庆红 | 男 | 中国 |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 | 320522196506***** |
| 林诚喻 | 男 | 中国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 320402199708***** |
| 韩文通 | 男 | 中国 |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 | 330222196411***** |
| 高剑 | 男 | 中国 |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 | 330621198803***** |
| 陈杰 | 男 | 中国 |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 | 320223197104***** |
| 张伯丹 | 男 | 中国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440301195705***** |
| 刘建伟 | 男 | 中国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 320404195811***** |
| 吴丽英 | 女 | 中国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 320421196811***** |
| 施丹燕 | 女 | 中国 |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 320404196612***** |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1) 浙江天圣

浙江天圣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530150045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 6756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永根，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圣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宁波禾元实业有限公司 | 23,230.00 | 100.00 |
| | 合计 | 23,230.00 | 100.00 |

(2) 环科园产发投资

环科园产发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宜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MA2746G903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36 年 9 月 2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木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环科园产发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25,000.00 | 89.96 |
| 2 | 无锡欣园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0 | 10.00 |
| 3 | 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0.04 |
| 合计 | | | 250,100.00 | 100.00 |

(3) 宜兴环保

宜兴环保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宜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071056212C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法定代表人为谢涛，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技术设计、研发、应用、推广、销售；环保工程的总承包；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土地前期整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环保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300,000.00 | 100.00 |

(4) 深圳浩康

深圳浩康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Y8569A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2403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柱湛、张伯丹、深圳致远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慧菲），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深圳浩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伯丹 | 普通合伙人 | 3,143.89 | 31.51 |
| 2 | 深圳致远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124.54 | 21.29 |
| 3 | 陈柱湛 | 普通合伙人 | 1,802.64 | 18.06 |
| 4 | 周美君 | 普通合伙人 | 1,008.62 | 10.11 |
| 5 | 蒋佳洺 | 普通合伙人 | 536.50 | 5.38 |
| 6 | 陈家春 | 普通合伙人 | 321.90 | 3.23 |
| 7 | 蔡欣 | 普通合伙人 | 214.60 | 2.15 |
| 8 | 李叶 | 普通合伙人 | 107.30 | 1.08 |
| 9 | 陈丽曦 | 普通合伙人 | 107.30 | 1.08 |
| 10 | 王琪 | 普通合伙人 | 107.30 | 1.08 |
| 11 | 霍曼 | 普通合伙人 | 107.30 | 1.08 |
| 12 | 陈晓君 | 普通合伙人 | 107.30 | 1.08 |
| 13 | 黄凌志 | 普通合伙人 | 107.30 | 1.08 |
| 14 | 张金瑞 | 普通合伙人 | 107.30 | 1.08 |
| 15 | 庞坤 | 普通合伙人 | 75.11 | 0.75 |
| 合计 | | | 9,978.90 | 100.00 |

（5）裕隆控股

裕隆控股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7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17682467U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法定代表人为傅小桂，经营范围为：“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苯、1,2-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经营流通人民币业务（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证号：浙：00013）；商

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家用纺织品、装饰布、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建材、染料、钢材、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皮塑材料、初级农产品、土特产品、珠宝玉器（除文物），金银饰品，包装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外）；授权零售：中国金币；生产、加工：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裕隆控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绍兴柯桥太平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920.28 | 69.54 |
| 2 | 高郎根 | 3,835.49 | 19.16 |
| 3 | 傅小桂 | 657.26 | 3.28 |
| 4 | 夏建林 | 421.61 | 2.11 |
| 5 | 郑荣明 | 393.88 | 1.97 |
| 6 | 郑雪来 | 208.18 | 1.04 |
| 7 | 胡关源 | 176.43 | 0.88 |
| 8 | 俞吉伟 | 175.87 | 0.88 |
| 9 | 汪海明 | 94.61 | 0.47 |
| 10 | 傅雪川 | 57.96 | 0.29 |
| 11 | 傅忠良 | 29.83 | 0.15 |
| 12 | 夏水荣 | 26.98 | 0.13 |
| 13 | 傅桂花 | 10.70 | 0.05 |
| 14 | 童俞琴 | 8.92 | 0.04 |
| 合计 | | 20,018.00 | 100.00 |

（6）常州瑞裕

常州瑞裕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088439869Q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2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建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瑞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京瑞 | 有限合伙人 | 960.00 | 27.65 |
| 2 | 陈利平 | 有限合伙人 | 744.00 | 21.43 |
| 3 | 王明忠 | 有限合伙人 | 320.00 | 9.22 |
| 4 | 王汇苏 | 有限合伙人 | 320.00 | 9.22 |
| 5 | 杨国在 | 有限合伙人 | 240.00 | 6.91 |
| 6 | 陈岑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5.76 |
| 7 | 王岩 | 有限合伙人 | 170.00 | 4.90 |
| 8 | 秦建军 | 普通合伙人 | 132.00 | 3.80 |
| 9 | 毛君妹 | 有限合伙人 | 96.00 | 2.77 |
| 10 | 周志奇 | 有限合伙人 | 88.00 | 2.53 |
| 11 | 吴锡凤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2.30 |
| 12 | 徐琛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1.44 |
| 13 | 薛建新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1.15 |
| 14 | 王丽霞 | 有限合伙人 | 32.00 | 0.92 |
| 合计 | | | 3,472.00 | 100.00 |

（7）西安嘉沣

西安嘉沣成立于2020年6月5日，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MAB0H02TXB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2020年6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A座303-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丰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嘉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西安硕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920.00 | 22.51 |
| 2 | 陈海 | 有限合伙人 | 1,800.00 | 21.10 |
| 3 | 郭俊京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1.72 |
| 4 | 冯泽宇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1.72 |
| 5 | 徐宏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1.72 |
| 6 | 西安金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5.86 |
| 7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52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8 | 杨俊东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2.34 |
| 9 | 任玮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2.34 |
| 10 | 刘蓓蓓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2.34 |
| 11 | 段琳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2.34 |
| 12 | 马西英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2.34 |
| 13 | 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12 |
| 合计 | | | 8,530.00 | 100.00 |

（8）常州沁沁

常州沁沁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26DJ0F19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31 年 6 月 2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伟良），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沁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仲福琴 | 有限合伙人 | 2,450.00 | 49.00 |
| 2 | 吴伟良 | 有限合伙人 | 2,450.00 | 49.00 |
| 3 | 常州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2.00 |
| 合计 | | | 5,000.00 | 100.00 |

（9）上海佰图

上海佰图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2317139XM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 幢 3326 室，法定代表人为秦建军，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开发，生物药物产品的研究、开发，并提供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佰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志东 | 891.50 | 89.15 |
| 2 | 陈利平 | 45.00 | 4.50 |
| 3 | 王虹 | 25.00 | 2.50 |
| 4 | 陈利敏 | 18.2143 | 1.82 |
| 5 | 陈京瑞 | 15.00 | 1.50 |
| 6 | 戴亚文 | 4.2857 | 0.43 |
| 7 | 秦建军 | 1.00 | 0.1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10）中禾投资

中禾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现持有宜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89313133R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宜兴环科园新城路 256 号乐希大厦 1-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木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禾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中宜祥瑞建设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820.00 | 23.28 |
| 2 |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0.00 |
| 3 |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0.00 |
| 4 |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0.00 |
| 5 | 江苏乐希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980.00 | 7.92 |
| 6 | 天津瑞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900.00 | 7.60 |
| 7 | 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300.00 | 1.20 |
| 合计 | | | 25,000.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在中国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系于2023年3月由太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太美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太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以太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发起人的出资义务及有关出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行过1次增资，新增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具体演变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25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4,099.19 | 22.61 |
| 2 | 吴秀珍 | 2,443.28 | 13.47 |
| 3 | 祁小琴 | 2,415.57 | 13.32 |
| 4 | 浙江天圣 | 1,655.90 | 9.13 |
| 5 | 环科园产发投资 | 1,117.73 | 6.16 |
| 6 | 宜兴环保 | 931.97 | 5.14 |
| 7 | 深圳浩康 | 930.00 | 5.13 |
| 8 | 裕隆控股 | 670.46 | 3.70 |
| 9 | 常州瑞裕 | 434.00 | 2.39 |
| 10 | 陈庆红 | 400.00 | 2.21 |
| 11 | 西安嘉洋 | 375.00 | 2.07 |
| 12 | 常州沁沁 | 372.79 | 2.06 |
| 13 | 林诚喻 | 370.64 | 2.04 |
| 14 | 韩文通 | 300.00 | 1.65 |
| 15 | 高剑 | 292.91 | 1.62 |
| 16 | 上海佰图 | 262.50 | 1.45 |
| 17 | 郭庆 | 206.99 | 1.14 |
| 18 | 陈杰 | 186.39 | 1.03 |
| 19 | 张伯丹 | 142.17 | 0.78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0 | 中禾投资 | 124.19 | 0.68 |
| 21 | 刘建伟 | 113.74 | 0.63 |
| 22 | 吴丽英 | 100.00 | 0.55 |
| 23 | 张秀玲 | 82.80 | 0.46 |
| 24 | 施丹燕 | 62.50 | 0.34 |
| 25 | 民生证券投资 | 41.40 | 0.23 |
| 合计 | | 18132.1050 | 100.00 |

除发起人股东外，其他 3 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1. 郭庆，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港湾家园****，身份证号码：330106197310*****；

2. 张秀玲，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恒高路****，身份证号码：642102197510*****。

3. 民生证券投资

民生证券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69614203B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卫，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民生证券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民生证券 | 4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400,000.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小春直接持有公司 4,099.1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1%，通过一致行动人祁小琴控制公司 13.32% 股份的

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施丹燕控制公司 0.34%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27%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陈小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小春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1. 公司董事”。

2.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小春，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公司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1.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公司的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3 名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相关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 股东 | 基金类型 | 基金编号 | 基金管理人 | 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西安嘉沣 | 股权投资基金 | SLC311 | 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1068108 |
| 环科园产发投资 | 股权投资基金 | SSY668 | 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02260 |
| 中禾投资 | 创业投资基金 | SD4202 | 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02260 |

2.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公司的核查

根据公司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

3. 公司国有股东情况的核查

根据宜兴环保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宜兴环保相关人员的访谈，2021 年 10 月 10 日，宜兴环保母公司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宜兴环保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向太美有限投资的相关事宜。2021年12月3日，中共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并同意了前述投资事宜。综上，公司本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国有股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公司股东陈小春与股东施丹燕系配偶关系，与股东祁小琴、施丹燕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张伯丹持有股东深圳浩康 31.505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高剑间接持有股东裕隆控股 34.13%的股份；

2. 公司股东宜兴环保持有环科园产发投资 89.9640%的份额；

3. 公司股东环科园产发投资、中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合伙企业；

4. 公司股东上海佰图的大股东陈志东系股东陈小春的兄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太美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01年11月，太美有限设立

2001年11月1日，金坛纸制品厂、周波、陈小春共同签署了《江苏太平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太美有限，其中金坛纸制品厂出资50万，周波出资460万元，陈小春出资490万元。

2001年11月7日，常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华会证（2001）255号《常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1月2日，太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1年11月20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48211029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490.00 | 49.00 |
| 2 | 周波 | 460.00 | 46.00 |
| 3 | 金坛纸制品厂 | 50.00 | 5.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 200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5日，太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坛纸制品厂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张敏；周波将其持有的公司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张敏，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莫儒就，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周金洪；陈小春将其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转让给张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6月15日，太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400.00 | 40.00 |
| 2 | 张敏 | 200.00 | 20.00 |
| 3 | 莫儒就 | 200.00 | 20.00 |
| 4 | 周金洪 | 20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3. 2007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10日，太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由中亚房地产以货币形式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月5日，太美有限与中亚房地产就前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总增资价款为2,000万元，即增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1元。

2007年1月11日，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正则会验（2007）第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月10日止，太美有限已收到公司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

2007年1月16日，太美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亚房地产 | 2,000.00 | 66.67 |
| 2 | 陈小春 | 400.00 | 13.33 |
| 3 | 张敏 | 200.00 | 6.67 |
| 4 | 莫儒就 | 200.00 | 6.67 |
| 5 | 周金洪 | 200.00 | 6.67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4. 2007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2日，太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敏将其持有的公司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陈小春；中亚房地产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陈小春，将其持有的公司1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莫儒就，将其持有的公司1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周金洪，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李三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月22日，太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1,200.00 | 40.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莫儒就 | 600.00 | 20.00 |
| 3 | 周金洪 | 600.00 | 20.00 |
| 4 | 李三元 | 600.00 | 20.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5. 2008年1月，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1日，太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全部由金球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莫儒就、周金洪、李三元分别将其所持30万出资额转让给陈小春，合计向陈小春转让90万元出资额；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各方就签署增资事项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金球投资此次总投资款为8,180万元，即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为10.91元；莫儒就、周金洪、李三元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所持3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陈小春。

2007年12月19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汇会验（2007）内5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9日止，太美有限已收到公司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50万元。

2008年1月3日，太美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1,290.00 | 34.40 |
| 2 | 金球投资 | 750.00 | 20.00 |
| 3 | 莫儒就 | 570.00 | 15.20 |
| 4 | 周金洪 | 570.00 | 15.20 |
| 5 | 李三元 | 570.00 | 15.20 |
| 合计 | | 3,750.00 | 100.00 |

6. 2008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4月10日，太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资本公积金6,250万元转增股本6,25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原股权结构取得同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同日，常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安会验（2008）第 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6,250 万元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5 日，太美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3,440.00 | 34.40 |
| 2 | 金球投资 | 2000.00 | 20.00 |
| 3 | 莫儒就 | 1,520.00 | 15.20 |
| 4 | 周金洪 | 1,520.00 | 15.20 |
| 5 | 李三元 | 1,520.00 | 15.2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7. 2009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7 日，太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莫儒就将其持有的公司 15.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20 万元）转让给陈小春；李三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7.0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6.36 万元）转让给金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3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39.188 万元）转让给陈小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2.7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70.636 万元）转让给林金坤，将其持有的公司 1.0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3.816 万元）给陈利元；周金洪将其持有的公司 15.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20 万元）转让给陈利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太美有限实际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

2009 年 7 月 30 日，太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5,399.188 | 53.99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金球投资 | 2,706.360 | 27.06 |
| 3 | 陈利元 | 1,623.816 | 16.24 |
| 4 | 林金坤 | 270.636 | 2.71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8. 200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5日，太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3.5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53.18万元）转让给浙江天圣，将其持有的公司8.7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73.18万元）转让给裕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80万元）转让给高剑；陈小春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陈利元，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陈志军，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陈志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林金坤；陈利元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陈利敏。

同日，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金球投资与浙江天圣、裕隆控股、高剑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2.5元，其余方约定以太美有限实际价值为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此次陈小春与陈利元、陈志军、陈志东、林金坤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陈利元与陈利敏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亦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

2009年12月30日，太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4,099.188 | 40.99 |
| 2 | 陈利元 | 1,723.816 | 17.24 |
| 3 | 浙江天圣 | 1,353.180 | 13.53 |
| 4 | 裕隆控股 | 873.180 | 8.73 |
| 5 | 高剑 | 480.000 | 4.8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6 | 陈志军 | 400.000 | 4.00 |
| 7 | 陈利敏 | 400.000 | 4.00 |
| 8 | 陈志东 | 300.000 | 3.00 |
| 9 | 林金坤 | 370.636 | 3.71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 |

9. 2011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4月8日，汤国强与太美有限及其股东签订了《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1年10月11日，太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全部由汤国强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款总计12,000万元，即每一注册资本价格4.80元，其中2,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年10月11日，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验（2011）第68号《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1日，太美有限已收到汤国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11年10月26日，太美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4,099.188 | 32.79 |
| 2 | 汤国强 | 2,500.000 | 20.00 |
| 3 | 陈利元 | 1,723.816 | 13.79 |
| 4 | 浙江天圣 | 1,353.180 | 10.83 |
| 5 | 裕隆控股 | 873.180 | 6.99 |
| 6 | 高剑 | 480.000 | 3.84 |
| 7 | 陈志军 | 400.000 | 3.20 |
| 8 | 陈利敏 | 400.000 | 3.20 |
| 9 | 陈志东 | 300.000 | 2.40 |
| 10 | 林金坤 | 370.636 | 2.97 |
| 合计 | | 12,500.000 | 100.00 |

10. 2014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5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利敏将其持有的公司3.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陈利元；陈志军将其持有的公司3.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转让给陈庆红；陈志东将其持有的公司2.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韩文通。

同日，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

2014年5月7日，太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4,099.188 | 32.79 |
| 2 | 汤国强 | 2,500.000 | 20.00 |
| 3 | 陈利元 | 2,123.816 | 16.99 |
| 4 | 浙江天圣 | 1,353.180 | 10.83 |
| 5 | 裕隆控股 | 873.180 | 6.99 |
| 6 | 高剑 | 480.000 | 3.84 |
| 7 | 陈庆红 | 400.000 | 3.20 |
| 8 | 林金坤 | 370.636 | 2.97 |
| 9 | 韩文通 | 300.000 | 2.40 |
| 合计 | | 12,500.000 | 100.00 |

11. 2014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4月30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84万元，其中常州瑞裕以货币形式认缴434万元，金都通汇以货币形式认缴125万元，毛忠红以货币形式认缴62.5万元，施丹燕以货币形式认缴62.5万元，裕隆控股以货币形式认缴50万元，浙江天圣以货币形式认缴50万元，汤国强以货币形式认缴100万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月，各方就前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8元，增资款合计7,072万元。

2014年5月13日，太美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4,099.188 | 30.63 |
| 2 | 汤国强 | 2,600.000 | 19.43 |
| 3 | 陈利元 | 2,123.816 | 15.87 |
| 4 | 浙江天圣 | 1,403.180 | 10.48 |
| 5 | 裕隆控股 | 923.180 | 6.90 |
| 6 | 高剑 | 480.000 | 3.59 |
| 7 | 常州瑞裕 | 434.000 | 3.24 |
| 8 | 陈庆红 | 400.000 | 2.99 |
| 9 | 林金坤 | 370.636 | 2.77 |
| 10 | 韩文通 | 300.000 | 2.24 |
| 11 | 金都通汇 | 125.000 | 0.93 |
| 12 | 毛忠红 | 62.5000 | 0.47 |
| 13 | 施丹燕 | 62.5000 | 0.47 |
| 合计 | | 13,384.000 | 100.00 |

12. 2015年5月，第六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8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王志刚以货币形式认缴200万元，刘建伟以货币形式认缴100万元，吴丽英以货币形式认缴100万元，汤国强以货币形式认缴400万元；同意金都通汇将其持有的公司0.9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万元）转让给张伯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各方就前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10元，增资款合计8,000万元；金都通汇与张伯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8元，股权转让款总计1,000万元。

2015年5月4日，太美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4,099.188 | 28.9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汤国强 | 3,000.000 | 21.15 |
| 3 | 陈利元 | 2,123.816 | 14.97 |
| 4 | 浙江天圣 | 1,403.180 | 9.89 |
| 5 | 裕隆控股 | 923.180 | 6.51 |
| 6 | 高剑 | 480.000 | 3.38 |
| 7 | 常州瑞裕 | 434.000 | 3.06 |
| 8 | 陈庆红 | 400.000 | 2.82 |
| 9 | 林金坤 | 370.636 | 2.61 |
| 10 | 韩文通 | 300.000 | 2.12 |
| 11 | 王志刚 | 200.000 | 1.41 |
| 12 | 张伯丹 | 125.000 | 0.88 |
| 13 | 刘建伟 | 100.000 | 0.71 |
| 14 | 吴丽英 | 100.000 | 0.71 |
| 15 | 毛忠红 | 62.500 | 0.44 |
| 16 | 施丹燕 | 62.500 | 0.44 |
| 合计 | | 14,184.000 | 100.00 |

13. 2018年5月，第七次增资

2014年，国信弘盛与太美有限及其股东签订了《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国信弘盛以现金向太美有限投资3,000万元，取得对应金额的可转股债权，国信弘盛有权在借款到期前及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任意时点选择行使债权的转股权。2017年12月29日，国信弘盛向太美有限发出《债转股通知》，选择行使转股权，将全部债权转变为公司股权。

2018年2月2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全部由国信弘盛认缴，即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8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5月31日，太美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4,099.188 | 28.15 |
| 2 | 汤国强 | 3,000.000 | 20.61 |
| 3 | 陈利元 | 2,123.816 | 14.59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 | 浙江天圣 | 1,403.180 | 9.64 |
| 5 | 裕隆控股 | 923.180 | 6.34 |
| 7 | 高剑 | 480.000 | 3.30 |
| 6 | 常州瑞裕 | 434.000 | 2.98 |
| 8 | 陈庆红 | 400.000 | 2.75 |
| 9 | 国信弘盛 | 375.000 | 2.58 |
| 10 | 林金坤 | 370.636 | 2.55 |
| 11 | 韩文通 | 300.000 | 2.06 |
| 12 | 王志刚 | 200.000 | 1.37 |
| 13 | 张伯丹 | 125.000 | 0.86 |
| 14 | 刘建伟 | 100.000 | 0.69 |
| 15 | 吴丽英 | 100.000 | 0.69 |
| 16 | 毛忠红 | 62.500 | 0.43 |
| 17 | 施丹燕 | 62.500 | 0.43 |
| 合计 | | 14,559.000 | 100.00 |

14. 2018年9月，第八次增资

2018年7月28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汤国强认缴1,677.336万元，陈利元认缴291.754万元，张伯丹认缴17.172万元，刘建伟认缴13.738万元，四人合计向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即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9月5日，太美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汤国强 | 4,677.336 | 28.25 |
| 2 | 陈小春 | 4,099.188 | 24.76 |
| 3 | 陈利元 | 2,415.570 | 14.59 |
| 4 | 浙江天圣 | 1,403.180 | 8.47 |
| 5 | 裕隆控股 | 923.180 | 5.58 |
| 6 | 高剑 | 480.000 | 2.90 |
| 7 | 常州瑞裕 | 434.000 | 2.62 |
| 8 | 陈庆红 | 400.000 | 2.42 |
| 9 | 国信弘盛 | 375.000 | 2.26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0 | 林金坤 | 370.636 | 2.24 |
| 11 | 韩文通 | 300.000 | 1.81 |
| 12 | 王志刚 | 200.000 | 1.21 |
| 13 | 张伯丹 | 142.172 | 0.86 |
| 14 | 刘建伟 | 113.738 | 0.69 |
| 15 | 吴丽英 | 100.000 | 0.60 |
| 16 | 毛忠红 | 62.500 | 0.38 |
| 17 | 施丹燕 | 62.500 | 0.38 |
| 合计 | | 16,559.000 | 100.00 |

15. 2019年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高剑与汤国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剑向汤国强以每一注册资本8.55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480万元出资额；同月，裕隆控股与汤国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裕隆控股向汤国强以每一注册资本8.55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670.46万元出资额；同月，股东裕隆控股与浙江天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裕隆控股向浙江天圣以每一注册资本4.09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252.72万元出资额；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1月16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裕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4.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70.46万元）转让给汤国强；高剑将其持有的公司2.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80万元）转让给汤国强；裕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5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2.72万元）转让给浙江天圣；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2月27日，太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汤国强 | 5,827.796 | 35.19 |
| 2 | 陈小春 | 4,099.188 | 24.76 |
| 3 | 陈利元 | 2,415.570 | 14.59 |
| 4 | 浙江天圣 | 1,655.900 | 10.00 |
| 5 | 常州瑞裕 | 434.000 | 2.62 |
| 6 | 陈庆红 | 400.000 | 2.42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7 | 国信弘盛 | 375.000 | 2.26 |
| 8 | 林金坤 | 370.636 | 2.24 |
| 9 | 韩文通 | 300.000 | 1.81 |
| 10 | 王志刚 | 200.000 | 1.21 |
| 11 | 张伯丹 | 142.172 | 0.86 |
| 12 | 刘建伟 | 113.738 | 0.69 |
| 13 | 吴丽英 | 100.000 | 0.60 |
| 14 | 毛忠红 | 62.500 | 0.38 |
| 15 | 施丹燕 | 62.500 | 0.38 |
| 合计 | | 16,559.000 | 100.00 |

16. 2020年10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汤国强将其持有的公司4.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70.46万元）转让给裕隆控股；汤国强将其持有的公司1.7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92.911万元）转让给高剑；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汤国强与裕隆控股、高剑分别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与裕隆控股、高剑前次向汤国强转让股权的价格相同，即每一注册资本8.55元。

2020年10月30日，太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4,099.188 | 24.76 |
| 2 | 汤国强 | 4,864.425 | 29.38 |
| 3 | 陈利元 | 2,415.570 | 14.59 |
| 4 | 浙江天圣 | 1,655.900 | 10.00 |
| 5 | 裕隆控股 | 670.460 | 4.05 |
| 6 | 常州瑞裕 | 434.000 | 2.62 |
| 7 | 陈庆红 | 400.000 | 2.42 |
| 8 | 国信弘盛 | 375.000 | 2.26 |
| 9 | 林金坤 | 370.636 | 2.24 |
| 10 | 韩文通 | 300.000 | 1.81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1 | 高剑 | 292.911 | 1.77 |
| 12 | 王志刚 | 200.000 | 1.21 |
| 13 | 张伯丹 | 142.172 | 0.86 |
| 14 | 吴丽英 | 100.000 | 0.60 |
| 15 | 刘建伟 | 113.738 | 0.69 |
| 16 | 施丹燕 | 62.500 | 0.38 |
| 17 | 毛忠红 | 62.500 | 0.38 |
| 合计 | | 16,559.000 | 100.00 |

17. 2021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12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汤国强将其持有的公司2.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72.7866万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沁沁，将其持有的公司5.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30万元）以9,97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浩康，将其持有的公司1.1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6.3933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杰，将其持有的公司14.7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43.2787万元）以17,664.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吴秀珍；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9月13日，汤国强分别与常州沁沁、深圳浩康、陈杰、吴秀珍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9月23日，太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4,099.1880 | 24.76 |
| 2 | 吴秀珍 | 2443.2787 | 14.76 |
| 3 | 陈利元 | 2,415.5700 | 14.59 |
| 4 | 浙江天圣 | 1,655.9000 | 10.00 |
| 5 | 汤国强 | 931.9664 | 5.63 |
| 6 | 深圳浩康 | 930.0000 | 5.62 |
| 7 | 裕隆控股 | 670.4600 | 4.05 |
| 8 | 常州瑞裕 | 434.0000 | 2.62 |
| 9 | 陈庆红 | 400.0000 | 2.42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0 | 国信弘盛 | 375.0000 | 2.26 |
| 11 | 常州沁沁 | 372.7866 | 2.25 |
| 12 | 林金坤 | 370.6360 | 2.24 |
| 13 | 韩文通 | 300.0000 | 1.81 |
| 14 | 高剑 | 292.9110 | 1.77 |
| 15 | 王志刚 | 200.0000 | 1.21 |
| 16 | 陈杰 | 186.3933 | 1.13 |
| 17 | 张伯丹 | 142.1720 | 0.86 |
| 18 | 吴丽英 | 100.0000 | 0.60 |
| 19 | 刘建伟 | 113.7380 | 0.69 |
| 20 | 施丹燕 | 62.5000 | 0.38 |
| 21 | 毛忠红 | 62.5000 | 0.38 |
| 合计 | | 16,559.0000 | 100.00 |

18. 2021年1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27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信弘盛将其持有的公司2.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75万元）以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安嘉泮。

同日，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0月11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利元将其持有的公司14.5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15.57万元）以2,415.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祁小琴；王志刚将其持有的公司1.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2,1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佰图；毛忠红将其持有的公司0.3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2.5万元）以670.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佰图；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1日，陈利元与祁小琴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12月24日，王志刚、毛忠红分别与上海佰图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2月24日，太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4,099.1880 | 24.76 |
| 2 | 吴秀珍 | 2443.2787 | 14.76 |
| 3 | 祁小琴 | 2,415.5700 | 14.59 |
| 4 | 浙江天圣 | 1,655.9000 | 10.00 |
| 5 | 汤国强 | 931.9664 | 5.63 |
| 6 | 深圳浩康 | 930.0000 | 5.62 |
| 7 | 裕隆控股 | 670.4600 | 4.05 |
| 8 | 常州瑞裕 | 434.0000 | 2.62 |
| 9 | 陈庆红 | 400.0000 | 2.42 |
| 10 | 西安嘉洋 | 375.0000 | 2.26 |
| 11 | 常州沁沁 | 372.7866 | 2.25 |
| 12 | 林金坤 | 370.6360 | 2.24 |
| 13 | 韩文通 | 300.0000 | 1.81 |
| 14 | 高剑 | 292.9110 | 1.77 |
| 15 | 上海佰图 | 262.5000 | 1.59 |
| 16 | 陈杰 | 186.3933 | 1.13 |
| 17 | 张伯丹 | 142.1720 | 0.86 |
| 18 | 吴丽英 | 100.0000 | 0.60 |
| 19 | 刘建伟 | 113.7380 | 0.69 |
| 20 | 施丹燕 | 62.5000 | 0.38 |
| 合计 | | 16,559.0000 | 100.00 |

19. 2021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0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汤国强将其持有的公司5.6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31.9664万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环保。

同日，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2月30日，太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4,099.1880 | 24.76 |
| 2 | 吴秀珍 | 2443.2787 | 14.76 |
| 3 | 祁小琴 | 2,415.5700 | 14.59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 | 浙江天圣 | 1,655.9000 | 10.00 |
| 5 | 宜兴环保 | 931.9664 | 5.63 |
| 6 | 深圳浩康 | 930.0000 | 5.62 |
| 7 | 裕隆控股 | 670.4600 | 4.05 |
| 8 | 常州瑞裕 | 434.0000 | 2.62 |
| 9 | 陈庆红 | 400.0000 | 2.42 |
| 10 | 西安嘉洋 | 375.0000 | 2.26 |
| 11 | 常州沁沁 | 372.7866 | 2.25 |
| 12 | 林金坤 | 370.6360 | 2.24 |
| 13 | 韩文通 | 300.0000 | 1.81 |
| 14 | 高剑 | 292.9110 | 1.77 |
| 15 | 上海佰图 | 262.5000 | 1.59 |
| 16 | 陈杰 | 186.3933 | 1.13 |
| 17 | 张伯丹 | 142.1720 | 0.86 |
| 18 | 刘建伟 | 113.7380 | 0.69 |
| 19 | 吴丽英 | 100.0000 | 0.60 |
| 20 | 施丹燕 | 62.5000 | 0.38 |
| 合计 | | 16,559.0000 | 100.00 |

20. 2023年3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30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金坤将其持有的公司2.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70.636万元）转让给其儿子林诚喻，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3月1日，太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4099.1880 | 23.03 |
| 2 | 吴秀珍 | 2443.2787 | 13.73 |
| 3 | 祁小琴 | 2415.5700 | 13.57 |
| 4 | 浙江天圣 | 1655.9000 | 9.30 |
| 5 | 环科园产发投资 | 1117.7325 | 6.28 |
| 6 | 宜兴环保 | 931.9664 | 5.24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7 | 深圳浩康 | 930.0000 | 5.22 |
| 8 | 裕隆控股 | 670.4600 | 3.77 |
| 9 | 常州瑞裕 | 434.0000 | 2.44 |
| 10 | 陈庆红 | 400.0000 | 2.25 |
| 11 | 西安嘉洋 | 375.0000 | 2.11 |
| 12 | 常州沁沁 | 372.7866 | 2.09 |
| 13 | 林诚喻 | 370.6360 | 2.08 |
| 14 | 韩文通 | 300.0000 | 1.69 |
| 15 | 高剑 | 292.9110 | 1.65 |
| 16 | 上海佰图 | 262.5000 | 1.47 |
| 17 | 陈杰 | 186.3933 | 1.05 |
| 18 | 张伯丹 | 142.1720 | 0.80 |
| 19 | 中禾投资 | 124.1925 | 0.70 |
| 20 | 刘建伟 | 113.7380 | 0.64 |
| 21 | 吴丽英 | 100.0000 | 0.56 |
| 22 | 施丹燕 | 62.5000 | 0.35 |
| 合计 | | 17800.9250 | 100.00 |

21. 2023年3月，第九次增资

2021年8月16日，中禾投资与太美有限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中禾投资出资3,000万元认缴太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4.1925万元。

2021年10月29日，环科园产发投资与陈小春、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由环科园产发投资出资4,000万元认缴太美有限新增的165.59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11月，环科园产发投资与陈小春、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由环科园产发投资出资7,000万元认缴太美有限新增的289.7825万元注册资本。同月，环科园产发投资与陈小春、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三》，约定由环科园产发投资出资6,000万元认缴太美有限新增的248.39万元注册资本。

2022年1月29日，环科园产发投资与陈小春签署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四》，约定由环科园产发投资出资5,000万元认缴太美有限新增的206.99万元注册资本。

2023年1月，环科园产发投资与陈小春签署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五》，约定由环科园产发投资出资5,000万元认缴太美有限新增的206.99万元注册资本。

2023年1月30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环科园产发投资以货币出资认缴1117.7325万元，中禾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124.1925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1,241.9250万元。

2023年3月28日，太美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4099.1880 | 23.03 |
| 2 | 吴秀珍 | 2443.2787 | 13.73 |
| 3 | 祁小琴 | 2415.5700 | 13.57 |
| 4 | 浙江天圣 | 1655.9000 | 9.30 |
| 5 | 环科园产发投资 | 1117.7325 | 6.28 |
| 6 | 宜兴环保 | 931.9664 | 5.24 |
| 7 | 深圳浩康 | 930.0000 | 5.22 |
| 8 | 裕隆控股 | 670.4600 | 3.77 |
| 9 | 常州瑞裕 | 434.0000 | 2.44 |
| 10 | 陈庆红 | 400.0000 | 2.25 |
| 11 | 西安嘉沣 | 375.0000 | 2.11 |
| 12 | 常州沁沁 | 372.7866 | 2.09 |
| 13 | 林金坤 | 370.6360 | 2.08 |
| 14 | 韩文通 | 300.0000 | 1.69 |
| 15 | 高剑 | 292.9110 | 1.65 |
| 16 | 上海佰图 | 262.5000 | 1.47 |
| 17 | 陈杰 | 186.3933 | 1.05 |
| 18 | 张伯丹 | 142.1720 | 0.80 |
| 19 | 中禾投资 | 124.1925 | 0.70 |
| 20 | 刘建伟 | 113.7380 | 0.64 |
| 21 | 吴丽英 | 100.0000 | 0.56 |
| 22 | 施丹燕 | 62.5000 | 0.35 |
| 合计 | | 17800.9250 |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环科园产发投资与陈小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间签署的五份投资协议（以下简称“系列协议”）均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等，具体如下：

| 条款类型 | 条款主要内容 |
|----------|---|
| 股权回购条款 | 系列协议第 5.2 条及 5.3 条约定，若公司在投资款到位后 5 年内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出现违反第 5.1 条承诺与保证的情况，或除宜兴环科园基金外的其他方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在宜兴环科园基金提出书面意见后一个月内拒绝改正并弥补造成损失的，宜兴环科园基金有权要求公司或其指定方依照协议约定进行股权回购。 |
|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 系列协议第 5.4 条约定了重大事项决定权：对于协议约定的特殊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且宜兴环科园基金委派董事的同意方可作出决策或采取行动。 第 5.5 条约定了反摊薄权：宜兴环科园基金在其持股比例范围内，拥有以同等价格、同等条款、同等条件认购公司新增股本或新发证券的优先权。 第 5.6 条约定了反稀释条款：如公司在之后的融资中融资价格低于宜兴环科园基金累计向公司投资的平均成本，则各方应协商可行的调整方法使宜兴环科园基金的投资成本降低为与新融资价格相同。 第 5.7 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和捆绑销售权：在公司上市前，除宜兴环科园基金外的其他股东计划向第三方转移公司股权时，宜兴环科园基金依约定拥有优先购买权和捆绑销售权。 |
| 其他相关条款 | 系列协议第 5.1 条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于上市前按 pre-ipo 轮估值的六折向投资方或其指定主体增发股份，最高不超过公司股份的 3%。 《投资协议五》第 10.1 条约定：本次投资前，宜兴环科园基金与宜兴中禾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禾基金”）已分期对公司投资 2.5 亿元，分别与公司签署了五份投资协议；本协议与该五份投资协议互不冲突，互不覆盖，均同时生效；前述投资协议的回购条款如触发，宜兴环科园基金和中禾基金均能够依据前述协根据每期出资的金额向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主张股权回购。 |

根据环科园产发投资与陈小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列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系列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列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等有关条款自《系列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均无条件且溯及既往地终止，且终止后不可恢复。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等已终止并自始无效。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2023 年 3 月 28 日，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1. 2023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23年3月，郭庆、张秀玲分别与太美有限签署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郭庆、张秀玲分别向太美有限投资5,000万元、2,000万元，分别取得太美有限新增股本206.9875万股、82.7950万股，每股价格24.1560元，认购金额超过认购股份面值的部分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月，郭庆、张秀玲与太美有限达成一致，确认二人的投资系向股份公司增资，二人将以前述投资款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23年3月，民生证券投资与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民生证券投资向公司投资1,000万元，取得公司新增股本41.3975万股，每股价格24.1560元，认购金额超过认购股份面值的部分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郭庆以货币出资认缴206.9875万元，张秀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82.7950万元，民生证券投资以货币出资认缴41.3975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331.18万元。

2023年3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春 | 4099.1880 | 22.61 |
| 2 | 吴秀珍 | 2443.2787 | 13.47 |
| 3 | 祁小琴 | 2415.5700 | 13.32 |
| 4 | 浙江天圣 | 1655.9000 | 9.13 |
| 5 | 环科园产发投资 | 1117.7325 | 6.16 |
| 6 | 宜兴环保 | 931.9664 | 5.14 |
| 7 | 深圳浩康 | 930.0000 | 5.13 |
| 8 | 裕隆控股 | 670.4600 | 3.7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9 | 常州瑞裕 | 434.0000 | 2.39 |
| 10 | 陈庆红 | 400.0000 | 2.21 |
| 11 | 西安嘉洋 | 375.0000 | 2.07 |
| 12 | 常州沁沁 | 372.7866 | 2.06 |
| 13 | 林诚喻 | 370.6360 | 2.04 |
| 14 | 韩文通 | 300.0000 | 1.65 |
| 15 | 高剑 | 292.9110 | 1.62 |
| 16 | 上海佰图 | 262.5000 | 1.45 |
| 17 | 郭庆 | 206.9875 | 1.14 |
| 18 | 陈杰 | 186.3933 | 1.03 |
| 19 | 张伯丹 | 142.1720 | 0.78 |
| 20 | 中禾投资 | 124.1925 | 0.68 |
| 21 | 刘建伟 | 113.7380 | 0.63 |
| 22 | 吴丽英 | 100.0000 | 0.55 |
| 23 | 张秀玲 | 82.7950 | 0.46 |
| 24 | 施丹燕 | 62.5000 | 0.34 |
| 25 | 民生证券投资 | 41.3975 | 0.23 |
| 合计 | | 18132.1050 |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投资与陈小春于2023年3月29日签署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等，具体如下：

| 条款类型 | 条款主要内容 |
|--------|---|
| 股权回购条款 | 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了与上市时间相关的股权回购安排：如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则陈小春应依照协议约定回购民生证券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在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该补充协议自动中止；上市申请最终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终止审核或主动申请终止审核之日起，该补充协议自动恢复，触发回购。 |
| 更优惠条款 | 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了更优惠条款：陈小春承诺在民生证券投资参与的该轮融资中，不存在未向其披露的、约定其他投资人的权利或特殊安排的补充协议，一旦出现该轮融资中其他投资人享有优于民生证券投资的权利或其他优惠条款，陈小春将尽最大努力确保相关权利和条款自动为民生证券投资享有。如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民生证券投资无法享有该等权利和条款，则民生证券投资有权要求按照补充协议第三条之约定要求陈小春回购民生证券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 |

经核查，公司上述现行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更优惠条款的义务，相关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春作为义务主

体具有履约能力；该条款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公司治理和经营。公司现行有效的前述回购权条款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不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份质押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及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导致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公司历史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公司部分股权变动涉及到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股份代持情况：

1. 周金洪与周波、金坛纸制品厂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01 年 11 月，金坛纸制品厂、周波、陈小春共同签署了《江苏太平洋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太美有限，其中金坛纸制品厂出资 50 万，周波出资 460 万元，陈小春出资 490 万元。经核查，截至 2001 年 11 月 2 月，太美有限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周金洪、陈小春进行的访谈，金坛纸制品厂系周金洪实际控制的公司，周波系周金洪的儿子，二者均系代周金洪参与设立太美有限，二者出资太美有限的资金均来源于周金洪。

2006 年 6 月 15 日，太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坛纸制品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张敏；周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张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莫儒就，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周金洪。根据周金洪的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中一部分系在太美有限拟引入新投资人张敏的背景之下，金坛纸制品厂、

周波在周金洪的指示下作出的股权转让，另一部分系代持还原，由金坛纸制品厂、周波转让给周金洪，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坛纸制品厂、周波不再为公司股东，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周金洪进行的访谈，各方对前述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对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其他内部利益安排或输送。

2. 李三元与中亚房地产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06年9月，经过太美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中亚房地产以货币形式认缴太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与相关方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增资款总计2,000万元。经核查，中亚房地产按照约定期限向太美有限支付了投资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李三元进行的访谈，中亚房地产系李三元实际控制的公司，系为李三元代为持有太美有限的股权，中亚房地产出资太美有限的资金均来源于李三元。

2007年1月22日，太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亚房地产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1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1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分别转让给陈小春、莫儒就、周金洪，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李三元。由于中亚房地产向李三元转让股权系代持还原，中亚房地产无需向李三元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亚房地产不再为公司股东，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李三元进行的访谈，各方对前述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对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其他内部利益安排或输送。

3. 陈志东、陈志军与陈小春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09年12月25日，陈小春与陈志军、陈志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其兄弟陈志军，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其兄弟陈志东。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陈小春、陈庆红、韩文通的访谈，陈庆红、韩文通曾

于 2009 年向陈小春提供 400 万元、300 万元借款，并与陈小春约定，二人可以选择陈小春以现金偿还借款或以太美有限的股权抵扣借款，后续陈小春将相关借款提供给公司使用；由于陈庆红、韩文通 2009 年之时未确定选择以太美有限的股权抵扣借款，陈小春为预留拟向陈庆红、韩文通转让的太美有限股权，向其兄弟陈志军、陈志东分别转让了与借款金额相对应的太美有限股权。

2014 年 3 月 25 日，陈志军与陈庆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公司 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给陈庆红，陈志东与韩文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公司 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韩文通。

本次转让完成后，陈志军、陈志东不再为公司股东，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陈小春、陈志军、陈志东、陈庆红、韩文通的访谈，各方对前述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对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其他内部利益安排或输送。

4. 王志刚与上海佰图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15 年，经过太美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王志刚以货币形式认缴太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并与相关方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增资款总计 2,000 万元。经核查，王志刚按照约定期限向太美有限支付了投资款。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王志刚、上海佰图的访谈及相关方提供的流水，王志刚系代上海佰图持有太美有限的相关股权，其对太美有限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上海佰图。

2021 年 12 月 24 日，王志刚与上海佰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2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1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佰图，双方实际未进行亦无需进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转让完成后，王志刚不再为公司股东，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王志刚、上海佰图的访谈，各方对前述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对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其他内部利益安排或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太美有限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太美生物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抗体药物及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 |
| 2 | 鑫宜太美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1）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证书名称 | 企业名称 | 证书编号 | 生产地址 | 生产范围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太美生物 | 苏20160146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128号 | 冻干粉针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3.4.23 | 2025.12.16 |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太美生物 | 苏药监械生产许20200011号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128号 | III类: 6840-7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3.4.13 | 2025.1.12 |

(2)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在研药品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批件/通知书编号 | 药物名称 | 申请事项 | 规格 | 注册分类 | 发证部门 | 发证日期 |
|----|-------------|-------------|-------------------|------|------------|---------|-------------|------------|
| 1 | 太美有限、第四军医大学 | 2020L00012 |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 临床试验 | 10mg/支 | 治疗用生物制品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0.03.28 |
| 2 | 太美有限 | 2021LP00340 | 重组抗RANKL单抗注射液 | 临床试验 | / | /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1.03.16 |
| 3 | 太美有限、第四军医大学 | 2015L00327 | 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 | 新药 | 5ml: 100mg | 治疗用生物制品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02.06 |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在研药品在中国境外取得的FDA批件如下:

| 序号 | 持证单位 | 申请药品 | 新药研究申请编号 | FDA 批准事项 | 获准时间 | 所属国家 |
|----|------|----------|---------------------|----------------------------------|------------|------|
| 1 | 太美有限 |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 IND 149626 | GRANT CLINICAL STAGE1 (第一阶段临床批准) | 2020.11.13 | 美国 |
| 2 | 太美有限 |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 CT-0026. | 临床试验 | 2021.03.31 | 巴基斯坦 |
| 3 | 太美有限 |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 213300410A0098/2021 | 临床试验 | 2021.05.14 | 墨西哥 |
| 4 | 太美有限 | 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 0175143/21-3 | 临床试验 | 2021.01.21 | 巴西 |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 注册人名称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包装规格 | 批准日期 | 有效期至 |
|-------|-------------------------|----------------------------|-------------------------|-----------|-----------|
| 太美生物 | 国械注准 2017340105 8 | CD147 检测试剂 盒（免疫组化 法） | 50 人份/ 盒，20 人份 /盒 | 2022.2.16 | 2027.6.25 |

（4）报关单位登记备案证书

| 持证人 | 海关备案编 码 | 所在地海关 | 经营类别 | 备案日期 | 报关有效期 |
|----------|------------|-------|---------------|------------|------------|
| 太美生 物 | 3204969748 | 常州海关 |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 | 2012.09.07 | 2068.07.31 |

此外，公司就注射用美珀珠单抗产品针对重型、危重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适应症取得了军队特需药品生产与配置许可证、军队特需药品批件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以设立其他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形式开展业务经营。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抗体药物及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1,561,754.51 元、82,703,488.32 元及 37,937,801.04 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02%、84.38% 及 74.70%。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3.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4.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小春，股东施丹燕、祁小琴为陈小春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海南美诺康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春持有 90.189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

注：2023年7月，陈小春已将持有的海南美诺康全部股权转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小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天圣 | 持股公司 9.1324% 的股东 |
| 2 | 环科园产发投资 | 持股公司 6.1644% 的股东 |
| 3 | 宜兴环保 | 持股公司 5.1399% 的股东，通过环科园产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5457% 的股份 |
| 4 | 深圳浩康 | 持股公司 5.1290% 的股东 |
| 5 | 宁波禾元实业有限公司 | 通过浙江天圣间接持有公司 9.1324% 的股份 |
| 6 |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通过宜兴环保间接持有公司 5.1399% 的股份，通过环科园产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5457% 的股份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吴秀珍、祁小琴、孙永根。吴秀珍、祁小琴、孙永根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公司的对外投资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鑫宜太美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经核查，公司境内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鑫宜太美

鑫宜太美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宜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MA26RUUJ1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小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陈小春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祁小琴 | 董事 |
| 3 | 盛继华 | 董事 |
| 4 | 秦建军 | 董事 |
| 5 | 陈庆红 | 董事 |
| 6 | 陈柱湛 | 董事 |
| 7 | 陶甜 | 独立董事 |
| 8 | 张富根 | 独立董事 |
| 9 | ZHANFENG YIN | 独立董事 |
| 10 | 刘建伟 | 监事会主席 |
| 11 | 郭佳承 | 监事 |
| 12 | 周大虎 |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 唐浩 | 副总经理 |
| 14 | 王孟军 | 副总经理 |
| 15 | 时宏伟 | 副总经理 |
| 16 | 周琳 | 董事会秘书 |
| 17 | 乔春梅 | 财务总监 |

7.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春的兄弟陈志南、陈志东、陈志军，及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类关联方包括以上第 4、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溧阳华康健达养生有限公司 | 吴秀珍配偶汤国强持股 80% 的公司 |
| 2 | 上海竣图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吴秀珍配偶汤国强持股 80% 的企业 |
| 3 | 夏溪花木市场控股有限公司 | 吴秀珍配偶汤国强持股 51% 的公司 |
| 4 | 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吴秀珍配偶汤国强担任董事会主席的公司 |
| 5 | 上海睿富网络科技中心 | 吴秀珍女儿汤蓓持股 100% 的企业 |
| 6 | 上海炫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吴秀珍女儿的配偶王鹏飞持股 100% 的公司 |
| 7 | 常州大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祁小琴持股 95% 的公司 |
| 8 | 江苏巨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祁小琴持股 30.84%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
| 9 | 江苏环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祁小琴儿子陈文博持股 38.63% 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10 | 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 | 陈庆红持股 72.9% 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 11 | 苏州美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陈庆红持股 75% 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
| 12 | 上海达安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陈庆红持股 100% 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
| 13 | 苏州森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陈庆红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14 | 绍兴安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盛继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15 | 上海佰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秦建军持股 0.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16 | 常州瑞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秦建军持股 3.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17 | 海南美诺健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陈柱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18 | 深圳市浩利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陈柱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19 | 深圳市九德投资有限公司 | 陈柱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20 | 深圳市康诺诺康实业有限公司 | 陈柱湛担任董事的公司 |
| 21 | 深圳市珠诺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陈柱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22 | 罗定市众恒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陈柱湛担任董事的公司 |
| 23 | 深圳市享享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陈柱湛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 24 | 马鞍山松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刘建伟持股 80% 的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25 | 上海亚嘉达置业有限公司 | 刘建伟间接持股 65% 的公司 |
| 26 | 上海富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刘建伟间接持股 65% 的公司 |
| 27 | 常州隆盛置业有限公司 | 刘建伟间接持股 74% 的公司 |
| 28 | 上海中诚宏业房产有限公司 | 刘建伟间接持股 52% 的公司 |
| 29 | 江苏武房集团有限公司 | 刘建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
| 30 | 常州市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 刘建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31 | 镇江市丰德置业有限公司 | 刘建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32 | 上海晋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刘建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33 | 镇江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刘建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34 | 常州三井一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刘建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5 | 安图华祥矿业有限公司 | 刘建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6 | 中科鸿讯（常州）软件有限公司 | 刘建伟的儿子刘科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37 | 常州市丰勤塑业有限公司 | 刘建伟的姐夫沈永耀持股 60% 的公司 |
| 38 | 宜兴环科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郭佳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39 | 无锡市叠翠置业有限公司 | 郭佳承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40 | 江苏中宜环境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郭佳承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41 | 宜兴市叠翠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郭佳承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42 | 宜高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郭佳承担任董事的公司 |
| 43 | 宜兴西工维新科技有限公司 | 郭佳承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44 | 江苏中宜祥瑞建设有限公司 | 郭佳承担任董事的公司 |
| 45 | 江苏哈宜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郭佳承担任董事的公司 |
| 46 | 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郭佳承担任董事的公司 |
| 47 | 宁波禾元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孙永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48 |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 孙永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49 | 宁波禾宏置业有限公司 | 孙永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50 | 宁波浩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孙永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51 | 宁波禾毅贸易有限公司 | 孙永根持股 9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52 |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孙永根担任董事的公司 |
| 53 |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 孙永根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
| 54 |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 | 孙永根担任经理的公司 |
| 55 | 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孙永根持股 90% 的公司 |
| 56 | 上海堃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孙永根持股 50% 的公司 |
| 57 | 上海栋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孙永根持股 98% 的公司 |
| 58 | 绍兴柯桥运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孙永根持股 99.5% 的公司 |
| 59 | 绍兴柯桥鸿信物流有限公司 | 孙永根持股 99.5% 的公司 |
| 60 | 绍兴柯桥鼎哲贸易有限公司 | 孙永根持股 99.5% 的公司 |
| 61 | 绍兴柯桥天哲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孙永根持股 99.5% 的公司 |
| 62 | 绍兴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 孙永根持股 99.8% 的公司 |
| 63 | 禾元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 孙永根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
| 64 | 宁波逸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浙江天圣间接控制的公司 |
| 65 | 绍兴天圣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浙江天圣间接控制的公司 |
| 66 | 浙江天圣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浙江天圣间接控制的公司 |
| 67 | 上海天圣福味食品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浙江天圣生态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68 | 浙江绿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浙江天圣间接控制的公司 |
| 69 | 绍兴绿电能源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浙江绿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0 | 吉林天圣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浙江天圣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1 | 浙江天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浙江天圣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2 | 吉林双天贸易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浙江天圣间接控制的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73 | 吉林双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浙江天圣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4 | 浙江永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浙江天圣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5 | 浙江永建投资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浙江天圣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6 | 上海堃璞贸易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绍兴天翔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7 | 绍兴柯桥天实实业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8 | 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9 | 绍兴天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80 | 亿丰化纤（香港）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81 |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商贸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82 | 绍兴天圣牧业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83 | 绍兴天博置业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84 | 绍兴天圣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85 |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孙永根通过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
| 86 |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孙永根通过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
| 87 |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孙永根通过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
| 88 | 宁波禾元卫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89 | 绍兴柯桥天圣无纺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宁波禾元卫康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90 | 浙江天丰新合纤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浙江怡丰纺织有限公司（已注销）间接控制的公司 |
| 91 | 绍兴县轻纺城新合纤有限公司 | 孙永根通过宁波禾元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
| 92 | 特昶建筑消防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 陈利平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9. 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江苏中宜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宜兴环保持股 100% 的企业 |
| 2 | 宜兴市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宜兴环保持股 100% 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3 | 无锡市环茂置业有限公司 | 宜兴环保通过宜兴市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 4 | 宜兴市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宜兴环保通过宜兴市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 5 | 宜兴市新环置业有限公司 | 宜兴环保通过宜兴市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 6 | 宜兴北投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宜兴环保通过宜兴市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 7 | 宜兴环园欣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宜兴环保持股 100% 的企业 |
| 8 | 宜兴药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宜兴环保持股 100% 的企业 |
| 9 | 宜兴中宜环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宜兴环保通过宜兴药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 10 | 肇庆市中宜水务有限公司 | 宜兴环保持股 100% 的企业 |
| 11 | 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 宜兴环保持股 100% 的企业 |
| 12 | 宜兴市欣腾置业有限公司 | 宜兴环保持股 60% 的企业 |
| 13 | 中宜云鲸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 | 宜兴环保持股 60% 的企业 |
| 14 | 宜兴碳创绿动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
| 15 | 江苏中宜环创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
| 16 | 江苏环科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
| 17 |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
| 18 | 宜兴市华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

10. 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西安凡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其全部股权 |
| 2 | 常州汉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陈小春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
| 3 | 西安美诺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陈小春持股 67%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
| 4 | 汤国强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卸任 |
| 5 | 林金坤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
| 6 | 上海兴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林金坤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7 | 常州大盛置业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祁小琴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
| 8 | 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祁小琴的配偶陈利元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9 | 浙江环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祁小琴的儿子陈文博持股 33.97%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
| 10 | 涟水县惠邦电脑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秦建军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
| 11 | 深圳市蔚来启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陈柱湛持股 33.33%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
| 12 | 佛山市享享米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陈柱湛持股 99.9% 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转让所持股权 |
| 13 | 深圳市良桥置业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陈柱湛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
| 14 | 东台市福义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报告期内刘建伟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
| 15 | 宜兴苏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郭佳承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
| 16 | 宁波万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孙永根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
| 17 | 浙江贻德文物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孙永根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
| 18 | 绍兴柯桥明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孙永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
| 19 | 浙江龙盈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孙永根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
| 20 | 浙江贻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孙永根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
| 21 | 绍兴亿丰化纤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孙永根间接持有 99.99% 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
| 22 | 绍兴柯桥天府商贸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孙永根间接持有 99.99% 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
| 23 | 绍兴柯桥雅丝纤维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孙永根间接持有 99.99% 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
| 24 | 绍兴柯桥宏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孙永根间接持有 99.99% 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
| 25 | 绍兴柯桥墨豚鲜种畜禽经营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孙永根间接持股 99.99% 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
| 2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元宏运物流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孙永根间接持股 51% 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
| 27 | 绍兴天舜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孙永根间接持股 99.99% 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
| 28 | 宁波融力贸易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孙永根间接持股 99.99% 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前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1.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41,318.58 | 34,442.48 | - |
| 合计 | | 141,318.58 | 34,442.48 | - |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对价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上述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2. 关联担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1 | 陈小春 | 7,750 | 2023.06.13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2 | 陈小春 | 7,000 | 2023.05.12 |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3 | 陈小春 | 1,200 | 2020.12.29 |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是 |
| 4 | 陈小春 | 5,808 | 2016.04.14 |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是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拆入资金

单位：元

| 年度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金额 | 利息费用 |
|-----------|--------------|--------------|---------------|---------------|--------------|------------|
| 2021年度 | 溧阳华康健达养生有限公司 | 800,000.00 | - | - | 800,000.00 | - |
| | 陈小春 | 522,112.51 | 100,000.00 | 500,000.00 | 122,704.58 | 592.07 |
| | 陈书灏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 58,333.00 | 58,333.00 |
| | 周琳 | 618,488.90 | 10,470,000.00 | 11,108,821.90 | 187,916.00 | 208,249.00 |
| | 上海佰图 | - | 2,900,000.00 | 2,900,000.00 | 86,171.42 | 86,171.42 |
| 2022年度 | 溧阳华康健达养生有限公司 | 800,000.00 | - | 800,000.00 | - | - |
| | 陈小春 | 122,704.58 | 800,000.00 | 100,000.00 | 825,942.88 | 3,238.30 |
| | 陈书灏 | 58,333.00 | - | 58,333.00 | - | - |
| | 周琳 | 187,916.00 | - | 187,916.00 | - | - |
| | 上海佰图 | 86,171.42 | 800,000.00 | - | 886,975.83 | 804.41 |
| | 陈志东 | - | 700,000.00 | - | 702,452.90 | 2,452.90 |
| | 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 | - | 2,000,000.00 | - | 2,001,208.33 | 1,208.33 |
| 2023年1-6月 | 祁小琴 | - | 3,000,000.00 | 3,016,800.00 | - | 16,800.00 |
| | 陈小春 | 825,942.88 | - | 828,601.25 | - | 2,658.37 |
| | 上海佰图 | 886,975.83 | - | 887,338.33 | - | 362.50 |
| | 陈志东 | 702,452.90 | - | 704,990.42 | - | 2,537.52 |
| | 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 | 2,001,208.33 | - | 2,008,216.69 | - | 7,008.36 |

(2) 拆出资金

单位：元

| 年度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收回 | 期末金额 | 利息收入 |
|--------|------------|--------------|--------------|--------------|--------------|-----------|
| 2021年度 | 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 | - | 2,000,000.00 | - | 2,004,666.67 | 4,666.67 |
| | 常州瑞裕 | 14,000.00 | 400.00 | 14,400.00 | - | - |
| 2022年度 | 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 | 2,004,666.67 | 2,000,000.00 | 4,022,666.00 | - | 17,999.33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与陈小春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陈小春将其名下申请的发明创造“稳定的包含CD147单克隆抗体的药物制剂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stably comprising CD147 monoclonal antibody）”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明创造已获得专利号为 ZL201711443012.1 的中国专利、发表编号为“1250935B”的中国香港专利、专利权号为“US11053317B2”的美国专利，相关专利均系公司所有，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5. 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795,743.65 | 4,070,200.04 | 3,220,196.04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项目名称 | 2023.0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
| 汤国强 | 其他应收款 | - | - | 92,324.60 |
| 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 - | 2,004,666.67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项目名称 | 2023.0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
| 溧阳华康健达养生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 | - | 800,000.00 |
| 环科院产发 | 其他应付款 | - | 220,000,000.00 | 170,000,000.00 |
| 周琳 | 其他应付款 | - | - | 187,916.00 |
| 陈小春 | 其他应付款 | - | 825,942.88 | 122,704.58 |
| 唐浩 | 其他应付款 | 23,213.94 | - | - |
| 陈书灏 | 其他应付款 | - | - | 58,333.00 |
| 上海佰图 | 其他应付款 | - | 886,975.83 | 86,171.42 |
| 陈志东 | 其他应付款 | - | 702,452.90 | - |
| 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 | 2,001,208.33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

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3 年 12 月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其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公司当前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太美生物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太美生物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太美生物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太美生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太美生物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太美生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太美生物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太美生物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太美生物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海南美诺康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海南美诺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小春已对外转让其所持全部海南美诺康股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三、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四、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书号 | 地址 | 面积 (m ²) | 终止期限 | 权利类型 | 权利性质 | 权利限制 |
|----|------|-------------------------|----------|--|-----------|-----------------|--------|--|
| 1 | 太美生物 |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661号 | 河海西路128号 | 宗地面积44947.50平方米(独用)/房屋建筑面积8215.56平方米 ^{注1} | 2056.8.2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自建房 | 为《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Ba35622230608000)项下775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 2 | 太美生物 |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298号 | 河海西路128号 | 宗地面积36012.50平方米(独用)/房屋建筑面积8651.27平方米 ^{注2} | 2056.8.2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自建房 | |

注 1、注 2：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查验，公司存在对上表所列房屋进行改扩建的情况，《股改评估报告》显示改扩建后建筑面积增加了1,884.81平方米。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增加面积主要系公司研发楼周边玻璃幕墙装饰造成的延伸面积，即使被拆除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表披露的不动产外，公司另拥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如下：

| 序号 | 使用人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约 (m ²) | 房屋所依附不动产权证号 | 地址 |
|----|------|-------|-------------------------|---|----------|
| 1 | 太美生物 | 门卫(南) | 133.00 |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661号、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298号 | 河海西路128号 |
| 2 | 太美生物 | 门卫(北) | 133.00 | | |
| 3 | 太美生物 | 浴室 | 177.78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及附属设施未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且其面积占公司自有不动产面积比例较低，其中门卫(南)及门卫(北)均已在建设之前取得了“建字第3204002009401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浴室系公司为员工提供的福利保障，且建成至今并未实际投入使用。

对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春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如因自有土地之上建设的房屋改扩建、房屋及附属设施未取得产权证书、或相关房屋及附属设施被要求拆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附属设施、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该局行政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房屋改扩建及部分房屋及附属设施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不动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地址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金 (元/月) | 产证号 | 主要用途 |
|----|-----------|-----|------------------------|-------------------------|-----------------------|-------------|--------------------------|------|
| 1 | 太美生物西安分公司 | 孔德亮 | 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D 座 1801 室 | 200 | 2023.7.19 至 2024.7.18 | 17,528 |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第 1005393 号 | 写字楼 |

经核查，公司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属于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春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被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赔偿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

情形，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承担违约责任等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西安分公司租赁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一览表》”。

2. 专利权

（1）自有专利

①境内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来源 | 申请日 | 有效期至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1 | 太美生物 | 细胞的发酵培养方法 | ZL201210051120.5 | 发明 | 原始取得 | 2012.03.01 | 2032.02.29 | 否 |
| 2 | 太美生物 | 稳定的包含 CD147 单克隆抗体的药物制剂 | ZL201711441910.3 | 发明 | 原始取得 | 2017.12.26 | 2037.12.25 | 否 |
| 3 | 太美生物 | 稳定的包含 CD147 单克隆抗体的药物制剂 | ZL201711443012.1 | 发明 | 继受取得 ^注 | 2017.12.26 | 2037.12.25 | 否 |
| 4 | 太美生物 | 稳定的包含 CD147 单克隆抗体的药物制剂 | ZL202110262504.0 | 发明 | 原始取得 | 2021.03.10 | 2041.03.09 | 否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来源 | 申请日 | 有效期至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5 | 太美生物 | 一种稳定的包含抗 CD147 单克隆抗体的药物制剂 | ZL202111207580.8 | 发明 | 原始取得 | 2021.10.15 | 2041.10.14 | 否 |

注：该项专利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小春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陈小春无偿转让给公司。

②境外专利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https://ipportal.wipo.int/>）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号/发表编号 | 国家/地区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来源 | 申请日 | 有效期至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1 | JIANGSU PACIFIC MEINUOKE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STABLY COMPRISING CD147 MONOCLONAL ANTIBODY | US11027016 B2 | 美国 | 发明 | 原始取得 | 2017.12.27 | 2037.12.27 | 否 |
| 2 | JIANGSU PACIFIC MEINUOKE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STABLY COMPRISING CD147 MONOCLONAL ANTIBODY | US11053317 B2 | 美国 | 发明 | 继受取得 ^注 | 2017.12.27 | 2037.12.27 | 否 |
| 3 |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稳定的包含 CD147 单克隆抗体的药物制剂 | 1250937 | 中国香港 | 发明 | 原始取得 | 2017.12.26 | 2037.12.26 | 否 |
| 4 |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稳定的包含 CD147 单克隆抗体的药物制剂 | 1250935B | 中国香港 | 发明 | 原始取得 | 2023.12.01 | 2037.12.26 | 否 |

注：该项专利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小春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陈小春无偿转让给公司。

(2)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公司与第四军医大学于 2009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分别签署了《技术转让协议书》《技术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第四军医大学排他许可公司使用 HAb18G/CD147 抗体细胞株及与其相关的国内外专利，相关排他实施许可的有效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境内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来源 | 申请日 | 有效期至 |
|----|--------|--|------------------|------|-------|------------|------------|
| 1 | 第四军医大学 | 一种高效快速纯化制备片段抗体的方法 | ZL200410026022.1 | 发明 | 独占许可 | 2004.04.07 | 2024.04.06 |
| 2 | 第四军医大学 | HAb18Gedomab1 所分泌的单克隆抗体和其轻、重链可变区基因、编码多肽及应用 | ZL200410078858.6 | 发明 | 独占许可 | 2004.09.09 | 2024.09.08 |
| 3 | 第四军医大学 | 细胞培养用程控反馈补料系统 | ZL200510041968.X | 发明 | 独占许可 | 2005.04.18 | 2025.04.17 |
| 4 | 第四军医大学 | 一种快速纯化制备 Fab 片段抗体的工艺方法 | ZL200610104480.1 | 发明 | 独占许可 | 2006.08.07 | 2026.08.06 |
| 5 | 第四军医大学 | HAb18GC2 单抗和其轻、重链可变区基因及应用 | ZL200710007452.2 | 发明 | 独占许可 | 2007.01.16 | 2027.01.15 |
| 6 | 陈志南、米力 | 一种动物细胞无血清低密度培养基及其应用 | ZL200810150056.X | 发明 | 独占许可 | 2008.06.16 | 2028.06.15 |
| 7 | 第四军医大学 | 一种用于肿瘤病理诊断用途的免疫组织化学诊断试剂盒 | ZL200910022400.1 | 发明 | 独占许可 | 2009.05.07 | 2029.05.06 |
| 8 | 第四军医大学 | 人源化修饰型抗 CD147 嵌合抗体 HcHAb18 及其应用 | ZL201410320878.3 | 发明 | 独占许可 | 2014.07.04 | 2034.07.03 |
| 9 | 第四军医大学 | 一种抗 BASIGIN 人源化抗体及其应用 | ZL201610285139.4 | 发明 | 独占许可 | 2016.04.29 | 2036.04.28 |

②境外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来源 | 申请日 | 有效期至 |
|----|--------------|---|--------------|------|-------|------------|------------|
| 1 | ZHINAN CHEN | VARIABLE REGION GENE OF HEAVY/LIGHT CHAIN OF ANTI-HUMAN HEPATOMA MONOCLONAL ANTIBODY HAB 18 AND USE THEREOF | US763861 9B2 | 发明 | 独占许可 | 2003.03.17 | 2024.01.14 |
| 2 | ZHINAN CHEN | CRYSTAL STRUCTURE OF CD147 EXTRACELLULAR REGION AND USE THEREOF | US833857 3B2 | 发明 | 独占许可 | 2007.10.24 | 2028.01.09 |
| 3 | CHEN, ZHINAN | CRYSTAL STRUCTURE OF CD147 EXTRACELLULAR REGION AND USE THEREOF | EP219406 5B1 | 发明 | 独占许可 | 2007.10.24 | 2027.10.24 |

注：公司与第四军医大学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列明第四军医大学许可公司排他实施的专利共 16 项，其中 ZL01131735.3、ZL02114471.0、EP1403284B1 共 3 项专利因权利期限届满而终止，ZL200510042754.4 因未缴年费而权利终止，因此未在前述表格中列示。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备案域名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审核日期 | 权利人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
| 1 | pacificmeinuoke.com | 2023-04-24 | 太美生物 | 苏 ICP 备 10218680 号-1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96,554,374.53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5.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分支机构、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营业场所 | 经营范围 |
|----|-----------|------------|-----------|--------------------------|--|
| 1 | 太美有限西安分公司 | 2023.02.23 | 朱凯 |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D 座 1801 室 |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 鑫宜太美 | 2021.08.13 | 陈小春 |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虽未达到 800 万元但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临床试验项目 | 合同名称 | 合同价款 (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艾昆纬 医科技 (上 海)有 限公司 | 注射用美珀珠单 抗治疗恶性疟疾 的非洲 IIa 期临 床试验 | Work Order (合同变更单) | 3,710.16 | 2023.9.12-合同 约定服务完成之 日 |
| 2 | 北京赛 德盛疾 药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 注射用美珀珠单 抗治疗重症新冠 肺炎患者国内 III 期临床研究 |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 992.27 | 2023.02.03-无固 定期限 |
| 3 | 上海吉 倍生物 技术有 限公司 | CD147 CAR-T 项目质粒、慢病 毒载体、细胞制 备工艺开发与生 产的技术服务 | 技术服务合同 | 1,000.00 | 2019.07.01- 2020.06.30, 合 同到期后如项目 未结束可根据双 方友好协商顺延 至项目结束 |
| 4 | 北京易 启医药 科技有 限公司 | 重组抗 RANKL 单抗注射液临床 试验 | 药物临床研究技术开 发(委托)合同 | 1,179.65 | 2023.10.18-合同 约定内容履行完 毕之日 |
| 5 | 第四军 医大学 | HAb18G/CD147 抗体细胞株及与 其相关的专利 | 技术转让协议书、技 术转让协议书补充协 议 | 5,800.00 | 2009.09- 2034.07.04 |
| 6 | 君合律 师事务 所上海 分所 | 人源化的抗 BASIGIN 抗体的 全球专利申请事 项 | 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 截至专利授权 的费用预计约 150-200 万美 元 | 2018.10.22-无固 定期限 |

2. 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合同 | 贷款人 | 借款人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期限 |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 相关担保合同情况 |
|----|---|----------------|------|--------------|-------------------------------|--------------------|---|
| 1 | 《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Ba356222306080001)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太美生物 | 7,750 | 2023.06.13 - 2027.12.13 | 2,584.35 | (1) 太美生物以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661号、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298号不动产提供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Ea256222306140001; ;(2) 陈小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Ea156222306080007 |
| 2 |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 A0456222306080042)及附属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56222311100162) | | 太美生物 | 7,000 | 2023.05.12 - 2024.05.11 | 1,000 ^注 | 陈小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Ec156222306080082 |

注: 附属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56222311100162)中约定的借款金额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 A0456222306080042)的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的借款期限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内容、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成立、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亦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本次挂牌《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依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依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太美有限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1. 2001年11月1日，太美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经太美有限股东共同签署。该公司章程已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2021年9月12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对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营业期限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已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3. 2021年9月27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对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已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4. 2021年12月20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对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已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5. 2023年1月30日，太美有限先后召开两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对太美有限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情况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已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太美有限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经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同意。该《公司章程》已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情况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3.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董事会构成情况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在本次挂牌后生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公司的治理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并建立了相关业务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为适应公司本次挂牌的需要，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等重要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9 次董事会会议、6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美诺克现任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组织机构 | 姓名 | 职务 |
|--------|--------------|---------|
| 董事会 | 陈小春 | 董事长、总经理 |
| | 祁小琴 | 董事 |
| | 盛继华 | 董事 |
| | 陈柱湛 | 董事 |
| | 秦建军 | 董事 |
| | 陈庆红 | 董事 |
| | ZHANFENG YIN | 独立董事 |
| | 陶甜 | 独立董事 |
| | 张富根 | 独立董事 |
| 监事会 | 刘建伟 | 监事 |
| | 郭佳承 | 监事 |
| | 周大虎 | 职工代表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王孟军 | 副总经理 |
| | 唐浩 | 副总经理 |
| | 时宏伟 | 副总经理 |
| | 周琳 | 董事会秘书 |
| | 乔春梅 | 财务总监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化情况

1. 公司董事的任免

| 时间 | 董事会成员 | 变动情况 |
|----|-------|------|
|----|-------|------|

| | | |
|-----------------|---|---|
| 2021.01-2021.12 | 陈小春、陈利元、孙永根、秦建军、陈庆红 |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系太美有限 2020 年 4 月 24 日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 |
| 2021.12-2023.03 | 陈小春、祁小琴、孙永根、秦建军、陈庆红 | 陈利元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太美有限 2021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会议增选祁小琴为董事 |
| 2023.03-2023.04 | 陈小春、祁小琴、孙永根、秦建军、陈庆红、陈柱湛、张富根、陶甜 | 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小春、祁小琴、孙永根、秦建军、陈庆红、陈柱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富根、陶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23.04 至今 | 陈小春、祁小琴、孙永根、秦建军、陈庆红、盛继华、张富根、陶甜、ZHANFENG YIN | 孙永根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选盛继华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增选 ZHANFENG YIN 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如上表所述，随着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人数增加，结构有所变化：

2021 年初太美有限共有 5 名董事，均为股东及股东委派的董事，其中陈小春、陈利元、陈庆红系公司股东，孙永根、秦建军分别系股东浙江天圣、陈小春委派。2021 年 12 月，股东陈利元将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祁小琴并辞去董事职务，太美有限增选股东祁小琴为董事。

2023 年 3 月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选 1 名非独立董事陈柱湛，并增选 3 名独立董事张富根、陶甜、ZHANFENG YIN。同时公司存在 1 名非独立董事变动：浙江天圣委派董事由孙永根变更为盛继华。

因此，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监事的任免

| 时间 | 监事会成员 | 变动情况 |
|-----------------|-------------|---|
| 2021.01-2023.03 | 刘建伟、林金坤、周大虎 |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建伟、林金坤系太美有限 2020 年 4 月 24 日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周大虎系同日太美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 2023.03 至今 | 刘建伟、郭佳承、周大虎 | 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建伟、郭佳承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周大虎为职工代表监事 |

如上表所述，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由于林金坤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发起设立后选举了郭佳承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因此，近两年内公司的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 时间 | 高级管理人员 | 变动情况 |
|-----------------|-----------------------|--|
| 2021.01-2023.03 | 陈小春、唐浩、王孟军 |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陈小春系太美有限 2020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唐浩、王孟军系太美有限 2020 年 12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聘任 |
| 2023.03-2023.04 | 陈小春、唐浩、王孟军、周琳、乔春梅 | 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小春为总经理，聘任唐浩、王孟军为副总经理，聘任周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乔春梅为财务总监 |
| 2023.04 至今 | 陈小春、唐浩、王孟军、时宏伟、周琳、乔春梅 | 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时宏伟为副总经理 |

如上表所述，最近两年，公司新增 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及 1 名董事会秘书，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最近两年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本次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2023 年 1-6 月 税率 | 2022 年度税率 | 2021 年度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6% | 13%、6%、9% | 1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 7% | 7% | 7%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2023年1-6月 税率 | 2022年度税率 | 2021年度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5% | 25% | 25%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三）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681,186.66元、2,151,533.86元和13,131.81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补贴项目 | 计入当期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 |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2023年 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1 | 15万人份美珀珠单抗技改项目 | 10,131.81 | 16,313.86 | 9,686.66 | 与资产相关 |
| 2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3,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3 | 创新药物美珀珠单抗治疗新冠肺炎I期和II期临床研究 | - | 2,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4 | 人社局留工补贴 | - | 52,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5 | 人社局稳岗返还 | - | 83,220 | - | 与收益相关 |
| 6 | 新靶点CAR-T细胞制剂的研发及生产工艺开发 | - | - | 1,130,000 | 与收益相关 |
| 7 | 重要生物威胁病原体感染预防和救治药物研究 | - | - |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8 | 个性化抗体药物及其伴随分子诊断试剂研发 | - | - | 7,341,500 | 与收益相关 |
| 9 | 新冠肺炎特异性抗体新药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 - | -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C276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1010 生物科技”；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2760 生物药品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企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产的生产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太美生物 | 年产 20 万人份抗体项目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2006115 号) | 2007 年 5 月 25 日,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太美有限年产 20 万人份抗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管[2007]46 号) | 2011 年 1 月 30 日,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太美有限年产 20 万人份抗体项目(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常环验(2011)6 号), 同意“太美有限年产 20 万人份抗体项目”中已建成的“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 | | 2012 年 5 月 21 日,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太美有限年产 20 万人份抗体项目(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常环验(2012)31 号意见), 同意“太美有限年产 20 万人份抗体项目”中已建成的“年产 5 万人份单克隆抗体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 | | 2023 年 3 月, 公司实际建成“年产 15 万人份单克隆抗体(注射用美珀珠单抗)”。2023 年 5 月 13 日,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美诺克年产 20 万人份抗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认为“太美有限年产 20 万人份抗体项目”已部分建成年产 15 万人份注射用美珀珠单抗,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 该项目部分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 公司就“年产 20 万人份抗体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后续的扩建项目在产能上未超出原有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需要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的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因此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 月、2012 年 5 月对年产 20 万人份抗体项目进行了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人份抗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剩余部分进行了自主验收。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 主体 | 登记编号 | 有效期限 |
|----|------------------------|-------------------------|
| 公司 | 91320411732507798X001W | 2023.03.08 至 2028.03.07 |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 主体 | 登记编号 | 有效期限 |
|----|------------------------|-------------------------|
| 公司 | 91320411732507798X001W | 2020.06.19 至 2025.06.18 |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情况如下：

| 主体 | 许可证编号 | 有效期限 |
|----|-----------------|-------------------------|
| 公司 | 苏常字第 20220304 号 | 2022.11.30 至 2027.11.29 |

4. 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平台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平台于同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鑫宜太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照证书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鑫宜太美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3.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
| 太美生物合同用工（包括退休返聘）人数 | 136 | 118 | 118 |
| 鑫宜太美合同用工（包括退休返聘）人数 | - | - | - |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项目 | 2023.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
| 合同用工（包括退休返聘）人数 | 136 | 118 | 118 |
|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 105 | 100 | 103 |
|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 31 | 18 | 15 |
| 缴纳比例 | 77.21% | 84.75% | 87.29% |

2.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 项目 | 2023.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
| 合同用工（包括退休返聘）人数 | 136 | 118 | 118 |
|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 106 | 100 | 103 |
|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 30 | 18 | 15 |
| 缴存比例 | 77.94% | 84.75% | 87.29%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过程中；（2）企业返聘部分退休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对象；（3）公司西安分公司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户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2023年9月26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3年9月14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春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外包园区的保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前述劳务外包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了劳务外包相关费用。当前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具备提供外包保安服务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已按照前述劳务外包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了劳务外包相关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具备提供外包保安服务的相关资质。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的情形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承办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承办律师对上述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承办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各项条件。

（二）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Signature]
沈宏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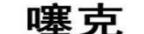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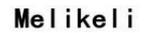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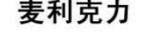
承办律师: [Signature]
郝天生

承办律师: [Signature]
洪小龙

承办律师: [Signature]
梁晨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一览表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申请人 | 分类号 | 法律状态 | 专用权期限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1 | 35275319 |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19.08.28-2029.08.27 | 否 |
| 2 | 35262928 |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19.08.07-2029.08.06 | 否 |
| 3 | 15590765 | SAIXINGMEI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15.12.14-2025.12.13 | 否 |
| 4 | 11670756 |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24.03.28-2034.03.27 注 | 否 |
| 5 | 11488651 |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24.02.21-2034.02.20 注 | 否 |
| 6 | 11488634 |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24.02.21-2034.02.20 注 | 否 |
| 7 | 10482781 |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23.04.07-2033.04.06 | 否 |
| 8 | 10482828 |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23.04.07-2033.04.06 | 否 |
| 9 | 10482804 |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23.04.07-2033.04.06 | 否 |
| 10 | 10482844 |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23.04.07-2033.04.06 | 否 |
| 11 | 10482746 |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23.04.07-2033.04.06 | 否 |
| 12 | 9254689 |  | 美诺克 | 43-餐饮住宿 | 已注册 | 2022.06.14-2032.06.13 | 否 |
| 13 | 9254563 |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22.04.07-2032.04.06 | 否 |
| 14 | 7738229 | KAIMEITING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20.12.21-2030.12.20 | 否 |
| 15 | 7738187 |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20.12.21-2030.12.20 | 否 |
| 16 | 6889182 |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20.07.14-2030.07.13 | 否 |
| 17 | 6889184 |  | 美诺克 | 42-设计研究 | 已注册 | 2020.09.14-2030.09.13 | 否 |
| 18 | 6889152 |  | 美诺克 | 35-广告销售 | 已注册 | 2020.08.14-2030.08.13 | 否 |
| 19 | 6889153 |  | 美诺克 | 16-办公用品 | 已注册 | 2020.05.07-2030.05.06 | 否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申请人 | 分类号 | 法律状态 | 专用权期限 |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 20 | 6889181 | Taipingyang-Meinuoke | 美诺克 | 16-办公用品 | 已注册 | 2020.05.07-2030.05.06 | 否 |
| 21 | 6889176 | Pacific-Meinuoke | 美诺克 | 16-办公用品 | 已注册 | 2020.05.07-2030.05.06 | 否 |
| 22 | 6889186 | 太平洋美诺克 | 美诺克 | 16-办公用品 | 已注册 | 2020.05.07-2030.05.06 | 否 |
| 23 | 6889162 | Pacific-Meinuoke | 美诺克 | 35-广告销售 | 已注册 | 2020.08.07-2030.08.06 | 否 |
| 24 | 6889183 | 太平洋美诺克 | 美诺克 | 44-医疗园艺 | 已注册 | 2020.06.07-2030.06.06 | 否 |
| 25 | 6889179 | Taipingyang-Meinuoke | 美诺克 | 42-设计研究 | 已注册 | 2020.09.28-2030.09.27 | 否 |
| 26 | 6889187 | 太平洋美诺克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20.07.14-2030.07.13 | 否 |
| 27 | 6889154 | Pacific-Meinuoke | 美诺克 | 44-医疗园艺 | 已注册 | 2020.06.07-2030.06.06 | 否 |
| 28 | 6889180 | Taipingyang-Meinuoke | 美诺克 | 35-广告销售 | 已注册 | 2020.08.07-2030.08.06 | 否 |
| 29 | 6889185 | 太平洋美诺克 | 美诺克 | 35-广告销售 | 已注册 | 2020.08.07-2030.08.06 | 否 |
| 30 | 6889155 | Pacific-Meinuoke | 美诺克 | 42-设计研究 | 已注册 | 2020.09.28-2030.09.27 | 否 |
| 31 | 6889177 | Pacific-Meinuoke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20.07.14-2030.07.13 | 否 |
| 32 | 6889178 | Taipingyang-Meinuoke | 美诺克 | 44-医疗园艺 | 已注册 | 2020.06.07-2030.06.06 | 否 |
| 33 | 5892368 | 可坦汀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19.12.28-2029.12.27 | 否 |
| 34 | 5742558 |  | 美诺克 | 44-医疗园艺 | 已注册 | 2020.01.14-2030.01.13 | 否 |
| 35 | 5742557 |  | 美诺克 | 42-设计研究 | 已注册 | 2020.03.14-2030.03.13 | 否 |
| 36 | 5742556 |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19.12.07-2029.12.06 | 否 |
| 37 | 5597043 | 太平洋美诺克 PACIFICMEINUOKE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19.11.07-2029.11.06 | 否 |
| 38 | 5597042 | 太平洋美诺克 PACIFICMEINUOKE | 美诺克 | 16-办公用品 | 已注册 | 2019.09.14-2029.09.13 | 否 |
| 39 | 5597041 | 太平洋美诺克 PACIFICMEINUOKE | 美诺克 | 35-广告销售 | 已注册 | 2019.10.14-2029.10.13 | 否 |
| 40 | 5597044 | 太平洋美诺克 TAIPINGYANGMEINUOKE | 美诺克 | 5-医药 | 已注册 | 2019.11.07-2029.11.06 | 否 |

注：上表中第 4 至第 6 项商标未到期但公司已办理完商标续展手续，故有效期限的起算时间为 2024 年。